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7执255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铿坤

被执行人金辰

申请执行人张铿坤与被执行人金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160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金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铿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金辰支付借款本金95430元、逾期利息待计(以9543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8年9月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律师费35000元；并支付本案执行费1856.45元，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辰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六路9号-9-1的房产(所有权证号：2016023669)，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金辰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铿坤申请处分被执行人金辰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辰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

西六路9号-9-1的房产(所有权证号:2016023669)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刘 翠 玲  
审 判 员      周      盼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莹